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宁波市和义路 168 号万豪中心 12 楼

电话（Tel）：（0574）87305858

传真（Fax）：（0574）87292631

档案号：浙导（非）字第（20260164）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一）发行人的设立	3
（二）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4
（三）发行人的现状	6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7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7
（二）外部核准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9
（二）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	1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10
（四）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10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1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3
五、关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7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	18
八、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18
九、结论意见	19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次级债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银监发〔2018〕5 号）、《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所涉该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相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前身为宁波国际银行，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系外商独资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美元。1994 年 7 月 27 日，印尼国际银行（PT BANK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TBK）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加宁波国际银行实收资本 1,5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1998 年 6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关于同意宁波国际银行增加资本金的函》（银函[1998]271 号），同意宁波国际银行增加资本金 1,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3,000.00 万美元增加至 4,500.00 万美元。2000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批准宁波国际银行增加新股东和注册资本的函》（银函[2000]236 号），批准宁波国际银行新增股东 WESTERN OCEANIC BANK（WOB），且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亿美元。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宁波国际银行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1 年 6 月 15 日，宁波国际银行股东印尼国际银行（PT BANK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TBK）和 WESTERN OCEANIC BRIDGE LIMITED（WOB）将其持有的宁波国际银行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此次股权转让经 2011 年 9 月 9 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认，并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国际银行重组改制并筹建宁波通商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87 号）同意。根据该批复，宁波国际银行原外资股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该银行由外资银行转制为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此基础上筹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12〕146 号）及《公司法》的规定正式发起设立，并完

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509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220,000.00 元。其中，发起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7,844,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20.00%；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有 108,667,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17.00%；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086,680 股，占总股份数的 9.40%；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725,9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9.50%；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745,4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7.00%；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7,074,76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80%；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1,961,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00%；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4,517,88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40%；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4,517,88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40%；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321,78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90%；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208,02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10%；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372,7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3.50%；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9,176,6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3.00%。

（二）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3 年 3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监复〔2013〕98 号），同意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9,22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220,000,000.00 元。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13]00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220,000,000.00 元，与注册资本一致。上述增资，发行人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决议，发行人股东奥克斯集

团有限公司、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0.50%的股份（26,100,000 股）转让给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东数增加至 14 个，各股东股份持有情况变更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44,0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20.00%；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有 887,4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17.00%；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0,68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9.40%；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69,8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9.00%；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65,4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7.00%；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2,76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80%；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1,0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00%；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5,78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90%；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5,78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90%；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5,78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90%；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4,02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10%；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2,7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3.50%；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56,6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3.00%；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8,3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1.50%。

3、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宁波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确认，宁波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638 亿元收购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00%的股份（156,600,000 股）；发行人已就该等股份变更向宁波银保监局备案。

4、根据发行人《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0%的股份（469,800,000 股）转让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的股份（78,300,000 股）转让给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18）28 号），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已取得宁波银保监

局批准；根据《宁波通商银行关于备案股权变更的报告》（通银〔2019〕6号）及发行人确认，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已向宁波银保监局备案；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股份交易已完成。

5、根据2023年5月5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确认，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0%（5,220,000股）股权转让给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4.90%，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0%。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7月27日宁波股权转让中心盖章材料的核查，相关股权交易已完成，并已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发行报告期末，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且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状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于2021年7月15日核发的编号为B1311H233020001的《金融许可证》，以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8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10257014G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按年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0,0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1993年4月1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前十

大股东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额	持股比例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0,000 股	20.00%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887,400,000 股	17.0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90,680,000 股	9.4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9,800,000 股	9.00%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365,400,000 股	7.0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760,000 股	5.8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80,000 股	4.90%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780,000 股	4.90%
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	255,780,000 股	4.90%
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780,000 股	4.90%
合计	4,583,160,000 股	87.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报告期末，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次级债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宁波通商银行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债券，其中，二级资本债券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上述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

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券发行完毕。根据《宁波通商银行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载明的发行方案，工具类型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债券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我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二级资本债券不少于5年”；募集资金用途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我行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我行二级资本”。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宁波通商银行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债券，其中，二级资本债券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上述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券发行完毕。根据《宁波通商银行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载明的发行方案，工具类型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债券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我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二级资本债券不少于5年”；募集资金用途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我行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我行二级资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效授权和批准。

（二）外部核准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2025年12月30日出具的《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宁波通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甬金复〔2025〕32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6年7月13日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

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发行人资本补充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5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64 亿元。发行人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决议和批准，该等决议和批准程序正当，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次级债券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关于本次发行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说明等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职权行使方式，董事、监事的产生方式和人数、任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产生方式等详细内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召集、召开、通知、权利验证及表决方面的程序制定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七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下设监督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截至本次发行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取得监管机构相

关核准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指2025年、2024年及2023年，下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指2026年1-6月，下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和说明，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2026年6月末，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51%、8.88%、8.47%、8.98%，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和说明，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45,713.30万元、380,917.15万元、393,874.49万元和221,969.5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2,274.25万元、136,037.16万元、151,270.17万元及98,435.7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偿债能力良好，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和说明，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7.16亿元，不良贷款率0.97%，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3.85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333.35%；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8.33亿元，不良贷款率0.96%，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7.44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328.73%。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8.90亿元，不良贷款率0.89%，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7.33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306.95%；截至2026

年6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9.21亿元，不良贷款率0.83%，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8.46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308.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和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监管要求	2026年1-6月 /6月末	2025年度/ 末	2024年度/ 末	2023年度/ 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2.97	13.52	13.94	12.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30	9.79	9.96	9.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98	8.47	8.88	8.51
流动性比例	≥25	96.71	112.10	113.30	107.21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57.96	156.16	165.39	164.5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不适用	122.76	112.24	117.9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35.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良贷款率	-	0.83	0.89	0.96	0.97
拨备覆盖率	≥140	308.88	306.95	328.73	333.35
贷款拨备率	≥2.1	2.58	2.74	3.16	3.22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4.69	4.70	5.38	6.09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8.88	8.54	7.86	7.32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5.19	6.78	4.67	6.49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5.19	6.93	4.86	6.54
净息差	-	1.84	1.76	1.73	1.90
净利差	-	1.79	1.69	1.64	1.85
成本收入比	-	31.15	36.50	37.31	37.75

项目	监管要求	2026 年 1-6 月 /6 月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资产利润率	-	0.99	0.83	0.83	0.83
资本利润率	-	13.83	11.48	11.18	11.32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7.5%，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8.5%，资本充足率达到 10.5%。

注 2：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规模大于或等于 2000 亿元的银行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净稳定资金比例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的银行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指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注 3：根据原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定宁波通商银行 2023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 140%、2.1%。

注 4：净息差、净利差规模采用年日均；2026 年 1-6 月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指标已年化；资本利润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其他监管指标均采用 1104 合并监管报表口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主要风险指标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

（六）发行人已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资产风险分类相关制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风险管理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信贷资产严格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分类，即正常级、关注级、次级、可疑级和损失级五类，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及小微业务实施十级分类，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风险管理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债券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五）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

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回售：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六）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十九）发行期限：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十一）起息日：2026年9月24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9月24日至2036年9月23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9月24日至2031年9月23日。

（二十三）兑付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6年9月2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9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或赎回时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七）提前或递延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八）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九）评级安排：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

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

（三十）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主要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次级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付顺序，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披露了以下事项：概要；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期债券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

问题分析；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及形式符合《次级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

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聘请国泰海通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邮储银行、民生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承销本期债券的业务资格。

中信证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承销本期债券的业务资格。

邮储银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具备承销本期债券的业务资格。

民生银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具备承销本期债券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该等诉讼或仲裁程序，无论单个或总体而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近三年及一期行政处罚情况，及经发行人确认，其近三年及一期所受全部行政处罚之罚款均已缴纳完毕，且所涉其他处罚事项，在收到现场检查意见书或整改通知后亦均已进行相关整改，截至本次发行报告期末，均已整改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及《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计划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次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志成

签署：



经办律师：熊申丽

签署：



经办律师：吴巧巧

签署：



日期：2026.9.14

